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小學部音樂嘉年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小學部教務處學年度重點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培養學生音樂興趣,落實音樂教育,促進全面發展,提升生活品質。
- (二)提升音樂鑑賞能力,增進學生「欣賞」與「被欣賞」之涵養。
- (三)鼓勵全體學生上臺,增加舞臺表演經驗,提高學生學習成就感。
- (四)使歌聲洋溢校園,營造溫馨快樂的學習情境。
- 三、參加對象:一至六年級學生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
- (一)一、三年級:2013/5/14(星期二)
- (二)二、四年級:2013/5/15(星期三)
- (三) 五年級:2013/5/16(星期四)
- (四)以上場次每日19:30-20:30於階梯教室舉行,請於19:20前就座。
- (五) 六年級於 6/11 畢業典禮預演時演出、觀摩及評分。
- 五、曲目:由各班與音樂教師商議決定,表演型態不拘,可以人聲搭配樂器表演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請音樂老師於 5/3 (星期五)前將報名表及歌詞印成 A4 一份, 連同播放音樂隨身碟交至教學組。
- 七、抽籤日期:2013/5/13 週一 15:30 在教學組抽籤,未到場者由主辦部別代抽。 八、評分方式
- (一)表演時間 3-5 分鐘
- (二)各班自備表演道具及伴奏音樂,請消除原唱者歌聲。
- (三) 以班級為單位,鼓勵全體學生參加。
- (四)評選標準:歌唱技巧(節奏、音準)30%(請勿以對嘴模式演出)、表演 創意30%、團隊合作20%、服裝道具20%。
- 九、獎勵方式:取最佳表演獎、最佳團隊獎、最佳創意獎、最佳活力獎,頒發 獎狀。
- 十、本計書陳請小學部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